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黃培婷
電話：02-8771101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hpt@mail.sa.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20168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09010000E_1140201683C_attach01.ods）

主旨：茲核定部分補助貴局「114學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經費，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4年2月24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005401號函續辦。

二、本案核定計畫經費、核定補助經費、補助比率及審查意見，詳如附件經費核定表，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三、請於文到10日內，備文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於公文敘明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得免附之）、依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修正後之計畫書（含經費表），函送本署請撥款項，並副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含附件掃描檔）。

四、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420010411號令，「運動部組織法」定自114年9月9日施行，本案業務後續將移轉由運動部辦理。請於115年7月31日前，檢附收支結算

1145031995(來文)

表及成果報告表、活動人數統計表（相關應填表件請於以下網址下載：https://reurl.cc/gar0x7），函送運動部辦理結案。成果報告相關表件電子檔並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輔導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用信箱（nknuape3@gmail.com）。

五、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案採購之適應體育教材、教具、非消耗性器材等，於增能活動辦畢後，應妥為規劃用途，確實投入教學現場。

(二)本案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結餘款應依補助比例全數繳回：

1、經本署（運動部）或輔導單位檢視後，未達成計畫具體指標。

2、經費執行率未達85%。

3、結餘款超過10萬元。

4、逾期辦理核結作業。

(三)本案計畫輔導單位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辦人：黃筑揚專任助理，電話：0977-070-979，電子信箱：nknuape3@gmail.com）。後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之計畫輔導訪視及成果發表等活動，請配合辦理及參與，本案訪視結果將納為未來補助參考。

正本：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3 17:27:15